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在本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忠实履行了监督职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的财务、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管理层的经营决策、公司的依法运作、公司董事、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行为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和检查。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具体如下：

1、2015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提名高德先生、孙志恒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2、2015 年 2 月 9 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决定推举卢俊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3、2015 年 3 月 17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高德先生、孙志恒先生获得的赞成票数比例超过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50%且赞成票数排名居前；高德先生、孙志恒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卢俊彦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的任职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开了两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召开了七次会议。具体如下：

（一）2015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核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关联方顺德农商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度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非关联方银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5 年 1 月 22 日的《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

网 (www.cninfo.com.cn) 上。

(二) 2015年2月9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5年2月10日的《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

(三) 2015年3月17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5年3月18日的《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

(四) 2015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1)《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2)《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5)《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6)《公司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7)《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8)《公司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5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

(五) 2015年7月27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监事高德先生、卢俊彦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为该议案的关联监事,需进行回避表决。两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监事人数未达到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无法对该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直接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公司全体监事经认真审阅《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资料及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就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发表了相关意见。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监事会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刊登在2015年7月29日的《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

(六) 2015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核通过:(1)《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七) 201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核通过:(1)《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2)《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

(八) 201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会议审核通过: (1) 《关于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赠与回购的股票并注销余股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5 年 11 月 18 日的《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

(九)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会议审核通过: (1) 《公司关于收购亭江新材股份的关联交易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5 年 12 月 19 日的《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

三、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5 年度, 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 积极参加股东大会, 列席董事会会议, 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等情况, 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尽责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 报告期内, 公司依法运作, 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重大决策的依据充分, 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有损于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15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 认为: 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 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 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 未发现违规行为。公司财务报告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与所涉及事项均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 认为: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 其价格依照市场价格确定, 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 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4、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15 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自身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一系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6、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监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情况进行了监督管理，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等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没有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